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獎助受保護人就學

〈〈申請獎助學金標準〉〉

學校 成績、金額	國中	高中、高職、 五專（一、二、三年級）	大學、學院、 五專（四、五年級）	碩、博士 研究生
助學金申請成績	操行：70分、乙等以上 或評語良好 學科：75分以上	操行：70分、乙等以上 或評語良好 學科：70分以上	操行：70分、乙等以上 或評語良好 學科：70分以上	免附成績證明
助學金金額	日間部：2,000元	日間部：5,000元	日間部：6,000元	日間部：6,000元
	補校：1,000元	夜間或進修部：2,500元 (含建教生)	夜間或進修部：3,000元	夜間或進修部：3,000元
獎學金申請成績	操行：80分或甲等以上 或評語優良 學科：80分或甲等以上	操行：80分或甲等以上 或評語優良 學科：80分或甲等以上	操行：80分或甲等以上 或評語優良 學科：75分以上	操行：80分或甲等以上 或評語優良 學科：75分以上
獎學金金額	1,000元	3,000元	5,000元	5,000元
特案獎助學金	0元	0元	日間部：25,000元	日間部：30,000元
			夜間或進修部：12,500元	夜間或進修部：15,000元
獎助學金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受保護身分證明。 三、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四、上學期成績證明正本及獎懲、出缺勤紀錄，倘若繳交影本則須加蓋就讀學校戳章證明之，延畢生則需附歷年成績單。(申請特案獎助學金、新生及復學者免附)。 五、申請生活補助金者應繳學校推薦書及清寒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助學金者應繳清寒相關證明文件。 六、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影本或線上繳費之電子收據。			

※ 特案獎助學金：經矯正機構處遇期間或處遇後參加最近一次入學考試或推薦甄選進入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就讀之受保護人。

※ 推薦及申請期限：就讀學校每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含證件、手續補正時間)逾期不受理。

※ 上學期中曾曠課達八堂課(含)以上或受記過(功過得相抵)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獎助學金。